

常備軍官軍職年資比敘提敘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7.06.17. 八七臺審一字第16335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6月17日

查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軍職年資，經任官有案者轉任公務人員相當職務時，依該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及轉任人員官等任用資格，自前項各款規定職等最低俸級起敘，並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比敘，高資可以低用，但不得超過該職等本俸最高級。……」常備軍官少校依法退伍並應普通考試（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）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考試及格，轉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院書記官職務時，得以軍職中尉年資比敘取得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，並依上開規定按年提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。惟如尚有中尉以上積餘年資，並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：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，其曾任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，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，均得按年核計加級。」之規定，尚得辦理提敘至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。另凡符合上開相關規定之依法退伍年資，均得採計作為轉任公職後比（提）敘俸級之年資，與是否已領軍職退休給與無涉。（銓敘部87.06.17. 八七臺審一字第1633540號函）